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等 2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编号：CZZC2020-G3-210131-NJYD）公 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等 2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bg.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G3-210131-NJYD

项目名称：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等 2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

预算金额：

序号	标段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
1	A 分标	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那标村、岜盆村、弄廩村村庄规划	225.00 万元
2	B 分标	扶绥县东门镇郝佐村、东罗镇都充村、柳桥镇坡利村、渠旧镇濑滤村村庄规划	180.00 万元
3	C 分标	扶绥县山圩镇平稿村、那利村村庄规划	90.00 万元
4	D 分标	扶绥县渠黎镇渠蒔村、弄平村、联绥村和昌平乡四和村、赛仁村村庄规划	225.00 万元
5	E 分标	扶绥县中东镇三哨村、龙头乡旧庄村、新宁镇渠那村和塘岸村村庄规划	180.00 万元
合计			9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序号	标段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
1	A 分标	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那标村、岜盆村、弄廩村村庄规划	225.00 万元
2	B 分标	扶绥县东门镇郝佐村、东罗镇都充村、柳桥镇坡利村、渠旧镇濑滤村村庄规划	180.00 万元
3	C 分标	扶绥县山圩镇平稿村、那利村村庄规划	90.00 万元
4	D 分标	扶绥县渠黎镇渠蒔村、弄平村、联绥村和昌平乡四和村、赛仁村村庄规划	225.00 万元
5	E 分标	扶绥县中东镇三哨村、龙头乡旧庄村、新宁镇渠那村和塘岸村村庄规划	180.00 万元
合计			9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A 分标	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那标村、岜盆村、弄廪村村庄规划	5 个村庄	扶绥县岜盆乡岜伦村、那坡村、那标村、岜盆村、弄廪村村庄规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B 分标	扶绥县东门镇郝佐村、东罗镇都充村、柳桥镇坡利村、渠旧镇濑滤村村庄规划	4 个村庄	扶绥县东门镇郝佐村、东罗镇都充村、柳桥镇坡利村、渠旧镇濑滤村村庄规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	C 分标	扶绥县山圩镇平稿村、那利村村庄规划	2 个村庄	扶绥县山圩镇平稿村、那利村村庄规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4	D 分标	扶绥县渠黎镇渠蒨村、弄平村、联绥村和昌平乡四和村、赛仁村村庄规划	5 个村庄	扶绥县渠黎镇渠蒨村、弄平村、联绥村和昌平乡四和村、赛仁村村庄规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E 分标	扶绥县中东镇三哨村、龙头乡旧庄村、新宁镇渠那村和塘岸村村庄规划	4 个村庄	扶绥县中东镇三哨村、龙头乡旧庄村、新宁镇渠那村和塘岸村村庄规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 多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
 - (4) 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分标：叁万元整（¥30000.00元）；B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元）；C分标：不需要缴纳；D分标：叁万元整（¥30000.00元）；E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存入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8000 9177 3466 663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czjyzx.gov.cn>), 本项目信息的修改、补充, 统一在以上网站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分标, 如某投标单位成为多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其中标的分标段, 其他分标则顺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为本分标的中标单位。评标顺序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顺序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崇左市扶绥县松江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771-753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城南区丽川路凭祥小区 3 栋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 李工 0771-3951780

3. 监督部门

名称: 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1-7536611

采购单位: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